附件 2

# 承 诺 书

我单位申请在疫情防控期间复业，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慎重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重庆市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。
2. 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如实上报从业人员信息、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相关信息，做到不隐瞒、不虚报、不漏报。
3. 对返璧从业人员如实登记造册，按相关规定隔离 14 天并取得属地镇街出具的《隔离解除书》后方可返岗上班；切实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，从业人员上班必须佩戴口罩，若从业人员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，不能带病上班；经营过程中， 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者，从业人员应要求其离开并及时向属地镇街报告。
4. 经营场所、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，做到每天清洗和消毒 2 次以上。
5. 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。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，定期清洗空调滤网，加强开窗通风换气。
6. 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

― 10 ―

工作。

1.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及时清理垃圾。
2.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3.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之一的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（包括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）。
4. 《承诺书》应在经营场所内张贴备查。

璧山区服务业企业复业举报电话：（023）41418133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注：《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承诺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